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交簡字第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卉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65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 年度交易字第29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卉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補充「被告謝卉姍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作為證據；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 條業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 號令修正公布，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修正後過失傷害罪刑度，由原來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提高為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律結果，修正後

規定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本應負相當之注意義務，然其竟疏未注意，於行經苗栗縣○○鄉○○○道○號高速公路北向車道117公里100公尺處時，行經夜間有照明路段，未與前車保持足夠之行車安全距離撞擊前方由告訴人范濟國駕駛並搭載告訴人邱麗妃之車輛，致本案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結，其過失行為造成告訴人范濟國因而頸部左膝挫傷之傷害、告訴人邱麗妃受有左側手骨及腰部挫傷之傷害結果；兼衡被告前無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及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因賠償金額無法與告訴人2人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解，暨告訴人2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勇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義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第1 項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